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1) 關連交易
探礦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2)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3) 建議更換監事
及
(4) 變更會計準則及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關連交易

探礦權轉讓合同

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探礦權轉讓合同，據此，青海祁連山已同意收購且崑崙山礦業已同意按人民幣1,980.51萬元之代價出售探礦權。

股權轉讓協議

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祁連山已同意收購且崑崙山礦業已同意按人民幣543.08萬元之代價轉讓祁材礦業20%之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崑崙山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定義者)，故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定義者且於將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並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以滿足本公司生產及運營需求、降低融資成本及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有待獲股東批准)。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由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其委任將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變更會計準則及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鑒於香港聯交所接納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變更本公司會計準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據此，董事會亦批准建議不再續聘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有待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就該發行向任何執行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建議更換監事及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之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董事會批准：(i)探礦權轉讓合同；(ii)股權轉讓協議；(iii)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就該發行向任何執行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建議更換監事；及(v)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就該發行向任何執行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二、關連交易

A. 探礦權轉讓合同

青海祁連山與崑崙山礦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探礦權轉讓合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青海祁連山；
(ii) 崑崙山礦業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探礦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青海祁連山已同意收購，且崑崙山礦業已同意轉讓探礦權。

代價

根據探礦權轉讓合同，應由青海祁連山就探礦權支付予崑崙山礦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980.51萬元，該代價乃由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經計及(其中包括)探礦權根據估值報告得出之人民幣2,092.01萬元之估值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青海祁連山以自籌款項按現金支付。

估值乃由新疆志誠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的基礎上作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作探礦權之盈利預測，且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本公司之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已確認彼等已對估值報告內所含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進行審閱。董事亦已確認盈利預測乃於審慎查詢後作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志誠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有關估

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以及信永中和(香港)、董事會分別出具之有關探礦權之告慰函乃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代價支付

探礦權轉讓合同項下之代價將由青海祁連山以現金按以下要求支付：

- (1) 青海祁連山須於探礦權轉讓合同簽署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990.255萬元(總代價之50%)；
- (2) 青海祁連山須於更換登記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990.255萬元(總代價之剩餘50%)。

先決條件

探礦權轉讓合同須於(i)由協議雙方之法定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ii)雙方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式；及(iii)有關轉讓申請獲青海省國土資源廳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探礦權之資料

緊隨探礦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完成前，探礦權人為崑崙山礦業，勘察面積為1.18平方公里。探礦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預期探礦權有效期將於獲得國土資源廳批准後延期兩年。探礦權轉讓完成後，青海祁連山將儘快完成探礦權轉採礦權的變更工作。

專家及同意

就探礦權轉讓合同項下之探礦權轉讓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疆志誠礦業評估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志誠及信永中和(香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新疆志誠及信永中和(香港)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包含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B. 股權轉讓協議

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青海祁連山；

(ii) 崑崙山礦業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分別持有祁材礦業80%及2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青海祁連山已同意收購及崑崙山礦業已同意出售祁材礦業20%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祁材礦業將成為青海祁連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海祁連山須就祁材礦業之20%股權向崑崙山礦業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43.08萬元。該代價將由青海祁連山以自籌款項按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由青海祁連山及崑崙山礦業經計及(其中包括)祁材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額估值人民幣2,751.16萬元後釐定，而該估值則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資產基礎法所作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得出。

代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青海祁連山以現金按以下要求支付：

- (1) 青海祁連山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71.54萬元(總代價之50%)；
- (2) 青海祁連山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71.54萬元(總代價之剩餘50%)。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i)由協議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及(ii)雙方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式後方可生效。

C.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崑崙山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故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均由崑崙山礦業與青海祁連山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定義者且將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志江先生、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及于國波先生(亦為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探礦權轉讓合同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訂立探礦權轉讓合同將加強本公司對於青海地區資源的控制，不斷增加本公司資源儲備；(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有助加強本公司對於青海地區資源的控制，並為進一步調整股權架構及減少管理層級打下堅實基礎。

三、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以滿足本公司生產及運營需求、降低融資成本及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惟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詳情如下：

發行品種： 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發行規模及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發行規模不得超出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檔允許發行該類債券之限額，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檔要求的前提下，發行之具體規模根據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申請註冊之各類債券之額度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80億元，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含發行前存續債券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期限與品種： 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要求的前提下，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決議的有效期： 自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止。

如果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有效協調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任一執行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建議，基於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及屆時市場條件，堅持將本公司之利益最大化之原則，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訂每次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確定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相關申報檔及其他與發行相關所有必要的法律檔，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和／或批准程式(如需)；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及
- (7)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檔。

四、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張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及
- (ii) 王先生由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其委任將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監事之職務期間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詳細履歷

王鳳廷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任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青島泰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歷任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長、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技術部經理、總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山東礦業學院畢業，擁有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委聘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可根據本公司章程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其職權範圍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五、變更會計準則及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鑒於香港聯交所接納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變更本公司會計準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據此，董事會亦批准建議不再續聘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惟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據此，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會計準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核數師。為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批准不再續聘其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僅由信永中和擔任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該建議尚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信永中和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在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認為建議不再續聘之事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六、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亦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及高新材料以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青海祁連山

青海祁連山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製品生產銷售業務。

崑崙山礦業

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崑崙山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英岩、石灰岩、石膏開採、加工、銷售、石墨的加工銷售。

祁材礦業

祁材礦業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灰石收購、銷售(不含開採)。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祁材礦業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76億元。

下表載列祁材礦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淨值(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940,084.1	-3,083,879.93
除稅後利潤淨額	-1,091,029.82	-3,834,301.78

七、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向該發行之執行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建議更換監事及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八、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提議發行之債券類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海祁連山與崑崙山礦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青海祁材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探礦權」	指	青海省湟中縣上新莊鎮上峽門石灰岩礦之探礦權
「探礦權轉讓合同」	指	青海祁連山與崑崙山礦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探礦權轉讓所訂立之探礦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崑崙山礦業」	指	青海崑崙山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土資源廳」	指	中國青海省國土資源廳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王先生」	指	王鳳廷先生
「張先生」	指	張仁杰先生
「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材礦業」	指	青海祁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海祁連山」	指	青海祁連山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新疆志誠於估值報告中採用之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新疆志誠就青海祁連山收購探礦權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報告

「新疆志誠」 指 獨立估值師新疆志誠礦業評估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

附錄一—估值之主要假設

鑑於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按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1. 探礦權地質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內外部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2. 以產銷均衡原則及社會平均生產力水平原則、近年市場平均價格水準確定評估用技術、經濟參數；
3. 所遵循的國家有關政策、法律、制度，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4. 探礦權未來轉為採礦權後，礦山能實現現有設計生產方式，保有剩餘資源儲量、生產規模、產品方案、開發技術水準以及市場供需水準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5. 未來市場的供需水準、收入與成本的配比基本保持不變，符合本次評估的預期，在礦山未來開發收益期內有關產品價格、成本費用及稅率、利率等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6.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7. 無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附錄二—有關探礦權利潤預測之安慰函

A. 審計師函件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探礦權轉讓合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
郵政編碼：100035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有關新疆志誠礦業評估諮詢事務所(「**估值師**」)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青海祁連山水泥有限公司(「**青海祁連山**」)擬收購青海崑崙山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方**」)持有的青海省湟中縣上新莊鎮上峽門石灰岩礦之採礦權(「**目標資產**」)，而編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資產估值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相關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資產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和轉讓方董事(「**董事**」)須就相關盈利預測(包括假設)的編制負全責。相關盈利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編制。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

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本行並相應地對質量控制維持了一個全面的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制了規定和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之充足性聲明及債項聲明的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式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證據是足夠和合適，足以為本行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通函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B. 董事會函件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敬啟者：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探礦權轉讓合同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本公司董事會，得知執業會計師兼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已檢查新疆志誠礦業評估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獨立估值師**」)就有關青海祁連山收購探礦權之探礦權估值(「**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內所採納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審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報告，其中審計師已檢查所採納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估值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以協助青海祁連山董事評估就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估值之假設妥為編製且按於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別無其他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包括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若干未來事件之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